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3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针对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第1题，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